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 110 年度校車駕駛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
- 二、依據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資格

- 一、校車 (21 人座) 駕駛員壹名。
- 二、應聘資格：
 - 1、年齡在 65 歲以下。
 - 2、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操守良好，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
 - 3、具有水電、園藝、機械、車輛保修、…等其他專長者尤佳。
 - 4、男女均可 (男須役畢)，並無任何違法記錄者。
 - 5、國中以上畢業具有愛心，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且積極配合學校交辦事項者。
 - 6、除負責駕駛本校校車外，亦需配合學校行事工作，如修剪草皮、園藝造景、簡易水電及物品維修…等。
 - 7、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A、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B、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C、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D、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E、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F、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參、索取簡章、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本校網站(<http://www.lspss.hlc.edu.tw/>)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public.hlc.edu.tw/index_sc.asp)自行下載。
- 二、報名時間：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逾期不受理報名)。
-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總務處
校址：花蓮縣卓溪鄉 9 鄰 90 號 電話：03-8841358(分機 12)

肆、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參加甄選者應親自辦理繳驗證件，如無法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

- 一、報名表、准考證(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備查)，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影本(正本備查)。
- 三、學經歷證件影本(繳交影本)。
- 四、職業駕駛執照影本(正本備查，繳交影本存查)。
- 五、最近一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繳交影本、正本備查)。
-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繳交影本，正本備查)。
- 七、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證明。

伍、甄選時間、地點與方式：

- 一、甄選時間：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前準時報到，報到處設於本校總務處，逾時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下午 2 時開始進行口試，口試結束後預留 30 分鐘，讓參加甄選人員熟悉本校校車的車況及內裝後再進行術科測驗。
-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山國小會議室(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 9 鄰 90 號)

電話：03-8841358 分機 12

三、甄選方式：採口試(佔 60%)及術科測驗 (佔 40%)，以報名順序決定口試順序。

(一) 口試：

1、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2、內容：駕駛專業知識與素養、交通規則之認知、配合學校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等。

(二) 術科測驗：

1、時間：每人以 30 分鐘為限。

2、內容：駕駛習慣、技術及服務態度等。

3、**測驗路線：駕駛本校校車，由本校停車場→山里社區→古村社區→檢查哨→本校停車場。**

陸、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甄試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依照口試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評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柒、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通知及報到：

一、公布時間：**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

二、通知報到：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接到電話通知或書面通知後，於本校通知日前親至本校辦理報到，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有偽造不實者，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

捌、隨附契約內容務必詳閱。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

110年度校車駕駛員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甄選類別： 校車駕駛員

准考證編號：_____（學校填寫）

甄試：

日	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1時3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甄選報到時間:下午1:30~1:50)
地	點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小(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9鄰90號)

注意事項：

- 一、甄選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30~1:50至本校預備區報到，下午1:50本校將統一舉行甄選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應考人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口試地點應考。
- 四、應考人於甄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扣總成績 3~5分。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110年度校車駕駛員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已詳閱明瞭本次甄選事項所有說明內容，同意遵守說明內所述規範，並履行各項義務。如違反上述規定，同意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依勞基法第十二條（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相關規定處理，並拋棄先述抗辯權。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日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 110 年度校車駕駛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切結下列情事

- 一、無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無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無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駕駛工作。
- 四、無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其他

本人_____確實不克親自前來報名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 110 年度
校車駕駛員甄選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日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 110 年度校車駕駛員甄選

花蓮縣立山國民小學僱用校車駕駛員契約書

花蓮縣立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學校校車載送學童事宜，僱用 君
（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僱用人員，雙方同意訂定共同履行條約要件如下：

一、契約期間及規定：

（一）甲方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乙方為本校校車駕駛。

（二）乙方無意存續本契約時，必須於 1 個月前自請辭職且經甲方同意者，得終止本勞動契約。

二、僱用報酬：本校校車駕駛每月酬金為新台幣參萬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整，年終獎金發給依據行政院當年核定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於僱用計畫實施期間，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聘僱具備專業證照之駕駛人，且乙方於三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之人員擔任。乙方派駐甲方擔任校車駕駛及其它交辦工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納編。

四、在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工作要求暨「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規定執勤，工作內容如下：

（一）協助輔導學生正確安全地搭乘校車，照顧學生上、下車及離車以後行走安全，並認識簡單交通標誌。

（二）協助輔導學生養成搭車有禮貌、守秩序之良好乘車習慣。

（三）行車前，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須於檢修妥善後，始得行駛，並應將檢查紀錄留校備查。

（四）校車行駛中遇影響安全問題或機件故障，應即停靠路邊檢查、處理，安全無虞始得繼續行駛。

（五）於校車返回學校，熄火鎖車離開前巡視車內有無學童尚留車上或有攜帶物品遺留車內，並實施清潔、保養等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之前提下，接受甲方指派協助校園清潔及環境維護等事項。

(七)如有違反工作內容規定影響學生或行車安全，甲方得依情節給予記點或解聘之處份。

五、乙方應協助甲方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均應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經甲方查證屬實，方得終止契約。

六、乙方除應遵守「花蓮縣政府駕駛、技工及工友工作規則」規定外，其工作守則如下：

(一)擔任駕駛工作要有誠懇、熱忱、高度的愛心、耐心及犧牲奉獻之精神。

(二)本身言行應格外謹慎、不違法亂紀，並保持良好風範，及熟練駕駛技巧，提高服務熱忱。

(三)駕駛校車首重安全，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駛，絕不超速及任意超車。並需善盡照顧學生責任，不得惡意棄置學生、不當管教、體罰學生、辱罵學生等行為。

(四)嚴禁服用酒類、鎮定劑或因其他原因而於不能安全駕駛狀態下駕駛校車。酒駕依法辦理，絕不寬貸。

(五)不得在車內吸菸，不得在車上有學童時，駛入加油站加油。

(六)應絕對遵守甲方指定路線行駛，如有定線外行駛，以甲方派車單為憑，並將派車單隨車攜帶，以為監理單位之查核。如無正當理由而違反規定，經甲方查知，每違規乙次，則予警告乙次，三次違規則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守則，情節重大者。

(七)校車在接送學生的時間外應按甲方規定停放，未經甲方許可禁止私自駕車離校。

(八)服勤期間應隨身攜帶電話或足以聯繫之工具，以便連繫相關緊急應變措施。如無正當理由且經多次連繫仍無法聯繫上，則予警告乙次，三次違規則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守則，情節重大者。

(九)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校車交予任何人駕駛。若任意將校車交予非本人以外之代理人駕駛則視為情節重大者。

(十)乙方應按車輛保養手冊相關規定保養車輛、愛惜公物。如未按規定保養致發生可歸責於乙方之機械故障而肇事，乙方應負違失相關賠償責任。

(十一)乙方未出車時於甲方指定地點備勤，並協助校園環境維護及臨時交辦事項。

乙方如有違反上列工作守則，經查證屬實，除肇事、損壞責任(含車內學生、車損及車外受害人)之民事求償追究外，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項之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屬於違反刑事責任者函送主管機關處理，亦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七、乙方之差假、考核及獎勵，除依「花蓮縣政府駕駛、技工及工友工作規則」規定外，依下列方式管理之：

(一)乙方請假，應覓妥合格代理人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二)乙方無故怠職、曠職，罰扣一日薪資，累計達三日者，經預告後終止勞動契約。

(三)乙方經常遲到、早退，屢次勸導，則視為情節重大者。

(四)乙方執行工作成績優良及有特殊績效者，得專案報請獎勵。怠忽職守或違反工作守則及行為不軌者應提校務會議懲處。

八、乙方係以臨時僱用方式僱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勞動契約存續中，一方如欲終止本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擬提前終止本契約自行辭職者，應準用勞基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甲方。

(二)甲方除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情形者，乙方不得未經預告終止本契約。而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情形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三)甲方終止本契約之預告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認定。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情形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八條規定，不得向甲方請求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四)甲方應另訂考核辦法考核乙方之服務表現，成績優良者得予續聘，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得予解聘。

九、乙方受僱期間，不得於上班時間內在外兼職，違者一律解聘不再續用。

十、乙方受僱期間，甲方應為乙方辦理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一、乙方受僱期間，應定期健康檢查，經醫師診斷無法工作時，應主動向甲方提出醫師證明，若經醫師診斷患有重大疾病嚴重影響工作時，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十二、乙方受僱後，應接受甲方要求，查核有無前科紀錄及不良嗜好。

十三、乙方每日上班八小時，平日上班工作時間為上午 6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下午 13 時至 17 時，寒、暑假期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如因課後學習活動需調整工作時間，或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時間如遇甲方出車需求，乙方應配合辦理，並於寒、暑假辦理補休。

十四、本契約書未規定事項，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及「花蓮縣政府駕駛、技工及工友工作規則」辦理。

十五、本契約書正本一式 2 份，雙方各執正本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委託單位）：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

代表人：

單位統一編號：08176179

住址：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 9 鄰 90 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